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子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聲觀字第5號；偵查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1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石子芸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石子芸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（原記載為110年，應予更正）10月10日凌晨0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居處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上午9時27分許，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居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支，復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2年10月10日11時48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

01 姓名對照表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
02 （實驗編號：0000000、報告日期：2023/10/27）尿液檢驗
03 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
06 制戒治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07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聲請裁
08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另本院已發函通知被告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
10 觀察、勒戒表示意見，惟該函經合法送達後，被告迄今未表
11 示意見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廖佳慧